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7—02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关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达华智能：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

2017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4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